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辰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回执》及《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15日，每日上午9点至下午15点。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69号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 方国苏

联系电话/传真：021-62961172

(二) 会议费用：自行支付。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二) 附件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三)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一：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我发出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经收悉，我个人作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 亲自 / 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回复。

姓名/名称：

身份证/注册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批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序 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	《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